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緬甸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分發組資訊技師

姓名：施苡萱等

派赴國家：緬甸

出國期間：103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9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3）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上（102）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考場。

本年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試卷赴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並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辦理海外試務及招生工作之參考。相關試務工作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並獲得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援，本學年度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敬表謝忱之意。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行程.....	1
三、考試地點.....	4
四、考試時間.....	4
五、試務人員名單.....	5
六、試場紀錄.....	5
七、試務工作建議.....	6
八、心得與感想.....	6
附錄一：監試注意事項.....	10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3）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曼德勒、密支那、臘戍、東枝）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專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上（102）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由以往二階段測驗甄選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四考場，試務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
- (二) 安排試務。
- (三) 監考。
- (四) 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五) 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二、行程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3月5日(三)	桃園機場→仰光	1、啟程(臺北→仰光 CI7915 07:00-09:50) 2、參訪仰光大學
3月6日(四)	仰光→曼德勒	1、召開試務工作會議 2、路程
3月7日(五)	曼德勒→其他考區(密支那、臘戍、東枝)	1、試場布置 2、路程
3月8日(六)	曼德勒、密支那、臘戍、東枝等四考區	學科測驗
3月9日(日)	四考區→仰光	路程
3月10日(一)	仰光→桃園機場	返程(仰光→臺北 CI7916 10:50-16:15)

行程第一天（3月5日）臺灣時間上午 05:30 本團團員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8 號櫃檯（華航）辦理報到，並托運行李，07:00 搭程中華航空 CI7915 班機飛往緬甸仰光機場，大約是當地時間 10:00 降落，由安美旅行社何斌先生接機，並安排當日下午參訪仰光大學。



於仰光大學校內合影留念-1



於仰光大學校內合影留念-2

行程第二天（3月6日）一早 07:00 在用過飯店提供的早餐後，便由何斌先生開車送我們前往仰光境內機場，距離上次來緬甸宣導（102年11月）不到5個月的時間，仰光境內機場已經改建翻新，提供更舒適的候機環境。08:00 班機準時起飛，途中降落東枝機場，大約 10:00 降落曼德勒機場，由曼德勒孔教學校尹正榮校長及杜鴻昌副校長接機，前往下榻飯店放置行李。當日約下午 03:30 再至孔教學校北區校區參觀，並由林錦芬主任簡要說明本次考場相關安排。離開北區校區後，便轉往小坪山上的寺廟參拜，祈求本次試務工作一切順利。當晚由孔教學校協助安排試務工作會議場地，並請各考區監考人員密支那育成學校尹勝邦老師、臘戍聖光學校央倩倩老師、東枝興華學校廖華芝老師、曼德勒孔教學校金玲玲老師一同參與會議，由本會施苡萱資訊技師說明本次試場佈置重點及監考注意事項。

行程第三天（3月7日）各團員分批前往機場，當日上午約 08:00 負責東枝考區的監試人員先行出發，負責臘戍考區及密支那考區的監試人員班機較晚，則是 10:30 再前往機場。各考區負責人員於抵達考場後，先將學生准考證轉交學校老師協助派發，檢查場地設備是否完善、布置考場，為隔日考試做準備。



密支那育成學校試場布置-1



密支那育成學校試場布置-2



臘戍聖光學校操場



臘戍聖光學校考場於校舍二樓



曼德勒孔教學校試場布置



曼德勒孔教學校考場於校舍五樓

行程第四天（3月8日）考試當日約上午 08:00 各區監考人員提前至考場再次檢查，以確保整天考試能夠順利進行。本年並無跨類組學生，因此各考區第四節考試於下午 17:00 準時結束。本（103）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13 人，其中 2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11 位學生應試。



密支那育成學校考試情形



與密支那育成學校校長及師長們合影



臘戍聖光學校派發試卷情形



臘戍試務人員拆封考卷



曼德勒試務人員拆封考卷



曼德勒考區學生進場

行程第五天（3月9日）各考區監考人員分批搭機返回仰光機場，約晚上 19:00 全員於仰光會合，並點收答案卷及試場記載表。

行程第六天（3月10日）上午 07:00 何斌先生帶我們前往仰光國際機場，搭乘上午 10:40 的班機返回臺灣，答案卷則由呂啟民組長清點後協助帶回臺灣師範大學，並繳本會閱卷組閱卷。

三、 考試地點

由緬甸試務委員會協助安排，各考區考試地點如下：

- (一) 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
- (二) 密支那：育成學校
- (三) 臘戍：聖光學校
- (四) 東枝：興華學校

四、 考試時間

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共計一天。各類組學科測驗時間如下表：

103 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科時間表				
測驗日期：西元 20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25	15：25
測驗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申請類組	科 目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分。

五、 試務人員名單

考區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臘戌	江大樹 CHIANG, TA-SHU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海外聯招會總幹事
	李芬霞 LEE, FEN-SHIA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專任助理
密支那	胡淑君 HU, SHU-CHUN	女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主任
	廖怡欣 LIAO, YI-HSIN	女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幹事
東枝	呂啟民 LU, CHI-MING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組長
	黃菁萍 HUANG, CHING-PING	女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科員
曼德勒	王俊斌 WANG, CHUN-PING	男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施苡萱 SHIH, YI-HSUAN	女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資訊技師

六、 試場紀錄

本（103）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13 人（第一類組 101 人、第二類組 9 人、第三類組 3 人），其中 2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11 位學生應試。本次試務工作由主試人員（由海外聯招會人員擔任）、監試人員（由緬甸四考區共同推派）共同維持考場秩序，各考區試場秩序大致良好，惟今年密支那考區 3 名考生有互相窺視答案卷、抄襲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行為，經試務人員勸告不聽，其違規情形已登載於試場記載表，並報請常務委員會議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懲處前開考生該科不予計分。各考區人數統計如下：

考區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總計
曼德勒	37	0	37
密支那	41	1	40
臘戌	18	0	18
東枝	17	1	16
總計	113	2	111

七、 試務工作建議

本學年度試務工作仰賴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持，並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綜合本次辦理經驗，茲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 (一) 考場環境注意日光強烈是否影響學生作答，應事先提醒各考區老師留意，並協助改善設備或更換教室。（東枝）
- (二) 學生未必攜帶手錶，教室也未有時鐘，為能提供學生必要協助，建議考場布置應有時鐘，考試指導說明增列「請於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告知學生」，以免學生無法掌握作答時間。（曼德勒）
- (三) 少數學生可能考試練習經驗有限，不熟悉答案應填於答案對於考試試卷之填寫規範，建議後續辦理考務宜注意此一問題。（曼德勒）
- (四) 密支那考區有 3 位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有互抄答案卷的作弊行為，這 3 位學生試場座位剛好為前後連號，且其中 2 位為姊妹，故建議往後考場座位安排可以將有親屬關係（親兄弟姊妹或堂、表兄弟姊妹）的考生位置錯開，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密支那）
- (五) 建議將所有需試務人員簽名確認的文件放在同一文件夾裡，以方便攜回。（臘戍）

八、 心得與感想

緬甸地區長年在軍政府執政下，邊境地區戰亂四起，民生經濟不振，以致各項基礎設施亟待建設。但隨著緬甸近年來的改革開放，以及華裔人士對中華傳統文化的認同，到華文學校學習華文的華裔學生日益增多，許多華文學校畢業的華裔學生成為傳播華文教育的種子，在當地辦學，並教授華文。惟，在無任何支援的窘境下，華文學校辦學面臨許多困境：

- (一) 經費不足：在緬甸開辦華文學校非常艱難，沒有政府的補助，只能自行籌款，經費不足之學校，教學設備欠缺，校舍簡陋。
- (二) 教師待遇微薄：華文教師待遇微薄，成為年輕教師不願投入教育工作的主因。華文學校教師的薪資來源，除了來自學生繳交的學費，以及當地華人的捐贈，其餘由董事會負責籌款，甚至有教師不支薪。以密支那地區育成中學為例，該校校長任職以來，從未領取一分一毫的薪俸，全心全力奉獻辦學，其精神令人敬佩。
- (三) 政府政策影響教學：緬甸政府的教育政策，直接影響華文學校的穩定發展，曾有中

學被停辦，經與政府協調後才能恢復正常上課，加上緬甸的華文學校只能利用緬甸政府學校的課餘時間授課，例如：學生早上 6 點就必須趕到華文學校上課，8 點再去緬文學校上課；等到下午 3 點緬文學校放學，又回到華文學校上課，因此華裔學生在學業上的學習非常辛苦。

(四) 教科書的缺乏：緬甸華文學校大部分所使用教科書是臺灣老舊的版本，少部分的教科書是採用中國大陸版本，部分內容已與實際的情況不合，加上華文教科書的使用受到緬甸政府的限制。教科書之老舊，造成來臺升學之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教科書的更新有其必要性，而且重編之教材內容也必須能銜接臺灣的課程，以及符合緬甸當地民情和具有中華文化之特色，除了讓他們瞭解中華文化，也能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五) 當地師資的缺乏：緬甸華文學校教師大部分是來由各華文學校高中畢業者，少部分是在臺留學畢業後至緬甸華文學校任教者。師資缺乏的問題嚴重，且大部分教師未接受過正規師範教育訓練。

隨著現在緬甸政府逐漸開放，經濟情況逐漸改善，若能協助改善華校辦學問題，也將使得緬甸地區更具有發展潛力。但近幾年緬甸僑生申請來臺就學報名人數已逐漸下降，為能提升學生來臺意願，我們必須瞭解目前緬甸的情勢及學生的想法，藉著這次辦理試務工作的機會與各考區華校校長及師長交流，其主要原因有三：

(一) 臺灣政府嚴格限制來臺就讀學生的條件，導致欲來臺的學生意願降低。不只是因為近年招生簡章對於緬甸僑生限制過多（例如，規定申請者須年滿十八歲、不能參加個人申請、不能直接選填僑先部等），錄取後申請入臺的程序也相當繁雜，所有文件都要先經過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再由駐泰國代表處完成驗證，還要準備緬甸財力證明，並在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泰國體檢醫院做健康檢查等，都讓想來臺升學的緬甸僑生感到卻步。

(二) 緬甸國內經濟發展快速，工作機會遽增，高中畢業的學歷即可找到工作，因此學生對升學較無意願。不只是經濟因素的考量，學生對未來出路也感到迷惘，大學畢業後是否能「學以致用」，使得學生不願意繼續升學。

(三) 臺灣已經不是緬甸僑生首要的選擇，經濟能力較好的家庭也會選擇讓孩子赴新加坡或歐洲等地讀書。同時大陸積極對緬甸招生，提供優惠的獎學金、免學雜費等優渥

條件吸引學生，且鄰近緬甸東枝、臘戍等地，甚至派師資赴緬甸華校教書、提供教材等資源，也協助培訓當地華校老師，已逐漸對緬甸華校產生影響。

綜上所述，來臺升學的限制規範及選擇多元，已降低學生選擇臺灣的意願，我們不僅要改善目前對緬甸的限制及規範，更要積極展現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如能在學生來臺讀書的同時一併考量他們未來的出路，將有機會提升學生來臺升學的動機。統整建議如下：

- (一) 顧及經費負擔及學生素質等條件，適量增加緬甸地區的招生名額，對臺灣在緬甸之僑教政策能有更正面的助益。建議僑委會與教育部能協商開放緬甸地區的招生名額，讓緬甸地區成績優秀的華裔學生能透過海外聯招到臺灣就學。目前因緬甸報名條件嚴苛，而造成報名人數減少，甚至部分學生錄取後也不註冊報到，華校老師就反應有些學生並不是刻意放棄錄取機會，有可能是被一些申請手續卡關而無法順利赴臺就學，像是無法取得財力證明或者在臺保證人等問題，這不但造成學生困擾，也佔用了僑生名額。華校老師更表示現在緬甸的經濟情況已逐漸改善，師長們都願意擔保緬甸學生赴臺升學後能夠專心向學，不會再為了留臺工作，而帶給臺灣困擾。
- (二) 開放緬甸可直接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據悉，緬甸學生相當缺乏自信心，也擔心到臺灣會適應不良、無法調適，再加上對臺灣學校以及大學學系認識不足，不知道自己未來的方向，而造成改分發比例相當高。發現當地輔導老師相當鼓勵學生先改分發到僑先部，學習基本學科基礎，並藉以適應臺灣的環境，找到自己的定位，未來才能夠分發上自己真正想要的學系。東枝東華學校黃國輝更表示：「華校教學方面還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這裡有的華校沒有設生物科，學生想申請上醫學系的話卻又非考生物不可，這時他們只好先隨便填寫幾個學科志願，抵達臺灣後再去先修班好好學有關生物學的知識了。」，這都顯示開放申請僑先部的必要性，開放後緬甸學生也不用再以如此迂迴的方式進僑先部學習，不但浪費資源又佔用僑生名額。
- (三) 瞭解緬甸僑生的需要，並持續赴緬甸宣導，藉著宣導活動讓緬甸學生瞭解臺灣高等教育的環境及各校特色，並輔導學生選擇自己想要的志願。現在緬甸僑生更關心的是未來畢業後的出路，先瞭解學生們想要來臺學習甚麼，後續再配合宣導活動提供學生適合的資訊。

緬甸僑生經過臺灣的養成教育，返回緬甸之優異表現有目共睹，僑教工作實施多年成果

豐碩，僑生對臺灣之認同與國際化之推展成效卓著。惟，臺灣與緬甸無建立邦交，無法提供大規模的援助，加上臺灣種種制度的條件限制，以及中國在經濟層面釋出強大誘因，都成為緬甸地區華人教育的轉向。因此，重啟臺灣與緬甸溝通管道及進行文化交流，例如：建立兩國邦交、鼓勵臺灣大學生前往緬甸地區擔任海外志工、對在臺緬甸華裔學生給予各方面的輔導機制等，並協調相關部門解決問題，將有助於華人教育在緬甸地區的推展。

在緬甸地區推動華文教育所遇阻礙極多，除了緬甸政府在教育政策的限制下，中國大陸正積極派遣現職教師前往緬甸任教，並提供優渥的薪資、福利及食宿，對於派駐的華文學校亦分文不收。在中國大陸如此積極作為及策略下，臺灣在緬甸地區長期苦心經營之僑教成果逐漸消退。長久以來師資不足所面臨的問題，成為一大隱憂。因此，臺灣應如何從緬甸甄選優秀華文教師任教或培育緬甸華裔教師擔任種子教師，及推動臺灣教師派往緬甸地區任教，實為當務之急。

附錄一：監試注意事項

- 一、 監試工作係委請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主試），及緬甸考區互派之監考人員（監試）協助辦理。
- 二、 考試時間：西元 20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 三、 每節預備鈴響前 10 分鐘：
 - 1、 清場（請考生及家長離開試場）。
 - 2、 關閉試場門窗。
 - 3、 主試與監試人員共同確認試題、答案卡包裝完整性。
 - 4、 主試人員開拆答案卷包，並依考生座位表發放各生答案卷。 **注意：**答案卷上之「**准考證編號**」須與考生桌面張貼之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號碼**」一致。
 - 5、 開拆試題之彌封袋，依序發放試題（試題面朝下放置）。
 - 6、 再次檢查**答案卷**及「**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編號**」一致。
- 四、 每節預備鈴響後：提醒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待考生坐定後，即可向考生宣讀「**監試人員向考生宣佈事項**」。
- 五、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請將缺、到考人數情形記載於**答案卷袋**、「**試場記載表**」及「**應考名冊**」，監試時請依「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如有違規事項，請將考生之准考證編號、姓名、違規情事記錄於**答案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上。
- 六、 本次第一、二、三類組節於同一試場應考，**第四節發放試題、卷時，請務必再次核對考生所屬類組應考科目與試題科目皆一致。**
- 七、 考試結束鐘響後，需清點答案卷份數無誤後，再請考生離場。試畢後，將清點份數無誤之答案卷裝於封袋中，貼上彌封簽，主試及監試人員分別簽名，至於考題得留存當地試務委員會供參。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